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拟建、在建、改建、生产矿山。

第三条 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四条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统筹部署和组织推进，制定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及管理办法，授予绿色矿山称号，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抽查，评选奖励绿色示范矿山，指导市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市县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大宣传引导，督促并积极组织矿山企业申报绿色矿山，保障第三方评估费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

#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

第五条 绿色矿山建设由采矿权人（矿山企业）负责实施。采矿权人应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矿山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矿山，做到应建必建。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新建矿山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企业应当及时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第七条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生产矿山原则上限3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超过3年仍未完成建设的，由矿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生产。

第八条 加强绿色示范矿山建设。支持鼓励具备实力的矿山企业积极探索，在全面符合我省绿色矿山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和要求，先行先试，建设一批绿色示范矿山。

# 第三章 绿色矿山申报

第九条 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应当积极申报绿色矿山，其中新建矿山在投产一年后方可申报。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绿色矿山：

（一）3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或环保责任事故的；

（二）在自然资源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尚未整改到位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和管理的；

（四）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的。

第十条 拟申报湖南省绿色矿山的矿山企业应当依照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评估表（详见附件1）进行自评，经自评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的，需编制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矿山基本情况；

（二）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三）企业自评结论。

第十一条 自评报告完成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绿色矿山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湖南省绿色矿山申报表（表格制式见附件2）；

（二）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

（三）反映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的工作台账、图片、影像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报请求后，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材料核查及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后的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模板参见附件3）。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矿山名单上报至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本市州绿色矿山推荐名单，并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将各市州汇总上报的绿色矿山推荐名单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向社会公开，纳入全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统一授予绿色矿山称号与牌匾，并将名单上报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绿色矿山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异议，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核查。

第十五条 开展绿色矿山评估须严格执行《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4）。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不定期对全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绿色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抽查，五年内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库全覆盖。对抽查结果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及标准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撤销称号、收回其绿色矿山牌匾，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清除名单，并予以公示：

（一）矿山关闭、破产的；

（二）需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第三方评估不合格的；

（三）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绿色矿山称号的；

（五）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保留绿色矿山称号的。

第十八条 被撤销绿色矿山称号的矿山企业，经整改验收通过后，省自然资源厅应当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5日内将其重新公示授牌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

被授牌的绿色矿山企业，如发生变更矿区范围（不含缩小矿区范围情形）、开采方法、开采规模、企业分立或合并的，应参照申报程序向矿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如发生变更名称、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采矿权人应及时向授牌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建立绿色矿山评价审核专家库，其成员由地质、生态环境、安监、经济等专业专家组成，开展绿色矿山抽查工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同级绿色矿山专家库。

第二十条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不能实事求是、客观反映矿山真实情况，评估标准把关不严，致使评估结论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三年内不得在自然资源领域内从事相关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纳入全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绿色矿山企业可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金融等各类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绿色示范矿山扶持机制。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适时组织绿色示范矿山评选，评选总数不超过全省绿色矿山数量20%的绿色矿山为绿色示范矿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财政厅将根据评选结果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资金，用于支持绿色示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技术改造等绿色矿山建设维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投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附件：1．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评估表

2．湖南省绿色矿山申报表

3．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模版）

4．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附件1

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评估表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依法办矿 | 证照齐全，且均在有效期范围内；按规定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和管理；按要求依法缴纳税费；及时完成储量年报编制。 | 无分值（如有缺项不予评估） | |
| 2 | 矿容矿貌及生态  环境  （40分） | 矿区环境整洁美观，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所占用土地得到有效利用。（3分） |  |  |
| 矿址选择经济合理，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尾矿库、排土场、废渣堆等场址选择符合环保及安监相关标准要求。（3分） |  |  |
|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各功能区标牌、标示完善规范。（3分） |  |  |
| 矿区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100%。（3分） |  |  |
| 矿山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率或治理率达到100%，达标排放率达到100%。（5分） |  |  |
| 矿山固体废弃物达标处置率达到100%。（4分） |  |  |
| 排土场、露天采场、废石堆场、尾矿库、工业广场、塌陷（沉陷）区及污染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4分） |  |  |
| 矿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气、粉尘、噪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标准。（3分） |  |  |
| 由矿业活动引发的矿山地质灾害得到有效的治理，已消除安全隐患。（4分） |  |  |
| 已建立长效监测机制，对矿区复垦质量、地灾隐患点、水土环境污染、矿山地表安全生产（护坡、尾矿坝等）等开展动态监测，并达到相应监测规范要求。（3分） |  |  |
| 矿山废弃地复垦率达到100%。（5分） |  |  |
| 3 | 资源开发及综合  利用  （34分） | 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能耗指标符合我省绿色矿山标准及相关要求。（3分） |  |  |
| 开采方式与矿山设计一致。（4分） |  |  |
| 开采技术与设备符合我省绿色矿山标准。（5分） |  |  |
| 采、选、冶工艺按设计执行。（7分） |  |  |
| “三率”指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10分） |  |  |
| 废石、尾砂、冶炼废渣开展回填或资源化利用。（5分） |  |  |
| 4 | 企业管理及矿地  和谐  （16分） | 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位。（2分） |  |  |
| 台账、报表、档案资料等应齐全、完整。（3分） |  |  |
|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培训记录清晰完整。（2分） |  |  |
| 企业诚实守信，未纳入异常名录，履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义务。（4分） |  |  |
| 参与周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支持及其它公益性社会行为。（3分） |  |  |
| 与当地社区建立磋商和协作机制，建立了矿区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2分） |  |  |
| 5 | 科技创新及数字化矿山  （10分） | 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并配备相关科技人员。（2分） |  |  |
| 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比例达到绿色矿山标准。（2分） |  |  |
| 建立安全避险系统，保障安全生产。（3分） |  |  |
| 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自动化，管理智能化程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及相关要求。（3分） |  |  |
| 6 | 总分 | 总得分大于等于85分且各评估内容得分率达85%以上为达到我省绿色矿山标准。 |  | |

附件2

湖南省绿色矿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矿山名称 |  | | | |
| 采矿证编号 |  | | 有效期 |  |
| 发证机关 |  | | 生产规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日期 |  | | | |
| 申报类型 | 申请创建□ 申请复查□ | | | |
| 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情况 |  | | | |

附件3

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矿山企业名称：

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制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山企业信息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矿山地址 |  |
| 采矿许可证 |  | | | | 发证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自评得分 | | | |  | | |
| 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机构地址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报告编制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报告审核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评估结果 | | | | | | |
| 评估得分 | |  | 是否符合 | | | 是□ 否□ |
| 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开展了现场核查，材料真实有效，评估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评估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 | |

绿色矿山评估报告（格式）

一、概况

主要介绍本次评估的依据、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矿山基本情况

包括矿山企业是否依法办矿、生产证照的齐全性，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诚信守法、依法经营情况，三年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纳税、依规缴费情况等。

三、评估过程及方法

主要介绍评估组织安排、文件检查情况、现场评估情况等。

四、评估内容

1、对矿山企业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2、对矿山申报材料中的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

3、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五、评估结论及建议

对申报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评估。说明各评估指标值是否符合评估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并对矿山持续创建绿色矿山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附评估组成员基本信息名单及相关培训等证明证书。

附件4

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和《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系指专门从事矿山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 第二章 第三方评估机构遴选

第三条 申请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应对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内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主营业务应与“矿产采选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环境评价”、“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评价”相关。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人才队伍，其中，地质矿产、水工环、环境评价、安全评估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名，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四）评估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规范，参加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绿色矿山相关培训。

第四条 满足上述条件可申请参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遴选，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办法发布之后的三个月内，评估机构如实填写《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申报书》（附件）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审查，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纳入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库。

#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绿色矿山申报请求后，应从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库中随机选取评估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开展评估。评估机构应在签署委托合同后的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第六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试行）》《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接收委托后，应依据《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首先对被评估矿山进行申报绿色矿山基本条件核查。经核实，符合申报要求的，则进入后续评估程序，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向委托方提交证据并说明情况后，终止委托合同，停止后续评估工作，不收取评估费用。

（二）组建评估组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综合考虑矿山类型、规模及开采方式，择优选取专家，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人数不能少于三人，组长应由地质矿产、水工环、环境评价、安全评估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三）材料审核

评估组在开展实地评估前，应依据《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先行对被评估矿山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的，应及时通知被评估矿山限期补充完善。

（四）实地评估

评估组应根据材料审核情况，针对性的制定实地评估方案，明确核查重点，确定核查路线，客观细致的查验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多方面征求听取相关单位及矿山所在地居民意见，并将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以影像资料的形式留存登记。

（五）报告编制

实地评估结束后，评估组应按要求及时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报告要充分体现评估全过程，内容简要、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对重点评估内容，要阐述评估过程和评判依据，对影响评估结论的关键指标评分要予以特别说明。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完善评估档案管理制度。评估报告出具后，应及时将被评估矿山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评估过程中采集的数据资料及评估报告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评估保密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不定期组织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积极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掌握事实依据的前提下就第三方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评估行为向省自然资源厅投诉举报。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方。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不得承担与本机构存在利益关系与业务往来的矿山企业的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组成员要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业务素养，不得向被评估矿山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开展可能涉及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将其从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库中除名并公开曝光，三年内不得从事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评估工作：

（一）未经批准擅自将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转让、外包的；

（二）未经被评估矿山批准，擅自将所评估矿山的文件和资料提供给他人，或利用非公开技术秘密为本机构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出现不能实事求是和客观反映矿山真实情况，评估标准把关不严，致使评估结论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两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附件：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申报表

附件

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盖章）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 现有的工作基础与优势 | | | |  | | | | | | | | | | |
| 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主要人员信息一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民族 | |  | |
| 职称 | | | |  | 从事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单位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主要人员信息二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民族 | |  | |
| 职称 | | | |  | 从事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单位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主要人员信息三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民族 | |  | |
| 职称 | | | |  | 从事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单位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主要人员信息四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民族 | |  | |
| 职称 | | | |  | 从事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单位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主要人员信息五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民族 | |  | |
| 职称 | | | |  | 从事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单位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其它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学历学位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 个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